

金翌车业有限公司年产 8 万辆燃油摩托车和电动摩托车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8 月 8 日，金翌车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翌车业”）组织召开了“金翌车业有限公司年产 8 万辆燃油摩托车和电动摩托车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并邀请相关专家组成验收组，参加会议的有：常州久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报告编制单位）、常州源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与会人员签到表见附页。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二章、第八条中内容，项目不存在 9 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查阅了环评报告、环评批复、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材料，现场核查了项目生产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其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北隍村委铁塘村 98 号，项目租赁厂房 31140 平方米，并进行适应性装修改造，购置流水线、检测线设备 18 台（套），配套原有搬迁设备 9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8 万辆燃油摩托车和电动摩托车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新增员工 100 人，实行一班制生产（8 小时/班），全年工作 250 天，全年工作时数 2000 小时。项目在租用的车间二内设有职工用餐场所，但不设餐饮灶台，职工就餐由外送快餐解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 年 6 月，金翌车业在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进行了“年产 8 万辆燃油摩托车和电动摩托车迁建项目”的备案【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4〕444 号】，2025 年 4 月报批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6 月 6 日取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武环审〔2025〕156 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金翌车业“年产 8 万辆燃油摩托车和电动摩托车迁建项目”及配套环保设施现已全部建成且运行稳定，项目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所在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员工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武进区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

(2)废气

表 1 项目实际废气治理措施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源参数			年排放时数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燃油摩托车	测试工段	CO HC NO _x	92 号汽油的添加及抽取均利用自吸泵和管道密闭输送，且日常贮存时盖紧桶盖，减少汽油无组织挥发量。 燃油摩托车测试和抽测尾气在车间一内无组织排放，需加强车间通风	54	176	8	2000h/a
	抽测工段						

(3)噪声

项目设备选型与车间内设备布局合理，生产工段班次安排有序，高噪声设备采取了建筑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实现了厂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

- ①一般工业固废：不合格零部件由供应商调换。
- ②生活垃圾：袋装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③本项目新建一般固废堆场 1 处，面积 100m²，堆场满足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并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①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

本项目新增 1 处一般固废堆场，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均依托出租方厂内现有，所有排污口均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

②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2025 年 3 月 14 日，金翌车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申报，企业实行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20400314144023B001X。2025 年 7 月 3 日，金翌车业进行了排污登记变更。

③环境防护距离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需设置环境防护距离，需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以车间一（租赁区域）边界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区作为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④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用 92 号汽油采用原始 200L 的铁桶贮存，最大贮存量小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的临界量；车间地面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并按要求设置泄漏液体收集托盘；项目所在的车间内已设有手持式灭火器、防毒面罩等应急物资。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AN25071010】，验收检测结果表明：

(1)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厂区生活污水接管口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和总氮指标均符合常州市武进区湟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即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燃油尾气 CO、HC、（以非甲烷总烃计）、NO_x 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

(3)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处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和水污染物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项目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不核实总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武进区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采用有效管理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本项目生产噪声采用有效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可在厂界处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各类固体废物经妥善收集、贮存和处置后，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影响。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落实到位，验收检测结果表明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金翌车业有限公司年产8万辆燃油摩托车和电动摩托车迁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各项环保制度，压实环保责任，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建立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可追溯、可查询。管理台账应由专人管理，防止遗失，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张进 周璞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签名
组长	鞠小邦	金翌车业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3212821986/02/5240	15775040042	鞠小邦
参加 成员	张文艺	常州大学	教授	340403196809011473	13915046002	张文艺
	陆美	原常州市武进区环境监察站	主任	320404196202151004	18168813730	陆美
	周瑛	原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320402196312210020	18168813753	周瑛
	汤德源	常州源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320501198209200019	13585307989	汤德源
	程宇海	常州久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	320404200004183114	18915006572	程宇海
	王光	江苏安泰格内技术有限公司	材料员	321283199612126658	15806209104	王光

金翌车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8 日